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105029 号

目录

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3
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说明》	4-6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105029号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18年11月16日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旭蓝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旭蓝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材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东旭蓝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旭蓝天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专项报告仅供东旭蓝天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事务所无关。

附件：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8年11月28日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指引的规定，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东旭蓝天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77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截止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9,700,59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3.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0 元。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 23,000,000.00 元后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6 时 43 分缴存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701013401477315 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 1,977,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 46,088,823.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3,911,176.33 元，剔除进项税影响后，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9,700,59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人民币 1,806,791,693.4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105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5,20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西永新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4,020.00	13,879.00
2	湖北广水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4,206.50	14,064.00
3	湖南衡东 40MW 光伏电站项目	28,408.45	28,123.00
4	内蒙古磴口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36,451.20	36,086.00
5	新疆第十师 60MW 光伏电站项目	41,487.89	41,071.00
6	吉林通榆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72,604.58	71,878.00
7	内蒙古鄂托克旗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73,030.14	72,299.00
8	河南禹州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71,902.58	71,183.00
9	山东高密 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071.32	2,050.00
10	浙江台州 2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3,002.65	12,872.00
11	中储粮 180.64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22,957.34	121,700.00
合计		490,142.65	485,205.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其他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71,463.77万元，本次置换金额68,714.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江西永新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93.56	

湖北广水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8,487.37	8,487.37
湖南衡东 40MW 光伏电站项目	15,570.51	15,570.51
内蒙古磴口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261.32	
新疆第十师 60MW 光伏电站项目	13,346.11	13,346.11
吉林通榆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117.62	
内蒙古鄂托克旗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344.05	
河南禹州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1,656.70	
山东高密 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226.15	2,050.00
浙江台州 2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5,980.09	5,980.09
中储粮 180.64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1,380.29	21,380.29
小计	69,563.77	66,814.37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900.00	1,900.00
合计	71,463.77	68,714.37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尚须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特此说明。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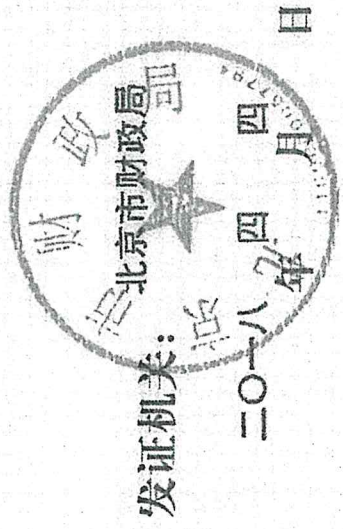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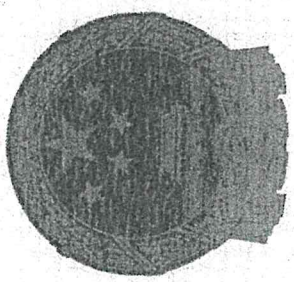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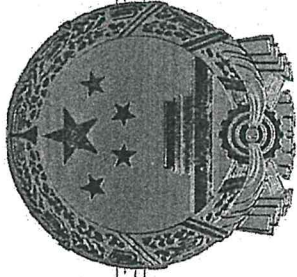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4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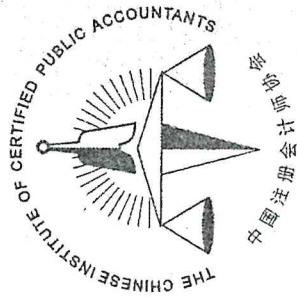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姓名	李正华
Full name	李正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1-14
Date of birth	1986-01-14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5660114068
Identity card No.	1301056601140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姓名 孟晓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303019811001200X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1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